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林進鴻(02)27065866轉3008
電子信箱：a11077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52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建請開放藥師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病人檢查(驗)結果頁籤權限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2月9日(106)國藥師博字第1060252號函。
- 二、考量藥師執行處方調劑及用藥諮詢需要，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已設定藥師於醫院、診所及藥局執行前項藥事業務時，可透過醫事機構卡、藥師卡及病人健保卡查詢病人最近6個月檢查(驗)結果資料，並自106年4月開放查詢使用。
- 三、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查詢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提升病人就醫用藥安全及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